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44），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标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7,512,147 元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水管阀门、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肖惠娥、李靖苑母女。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一步协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部分股份，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暂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前置审批的事项。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经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预计将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